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單婕妤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13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9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50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07045015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之「精  
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」，於107年11月15日施行後之  
相關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10月25日國健婦字第107  
0402778號函(如附件影本)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民政處 107/10/31 16:31



1070165961

有附件